

·政法瞭望·

近日,长三角地区政法委书记座谈会在合肥召开并签署会议纪要,为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四地政法领域协作绘制了蓝图——

携手打造法治长三角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当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入新的加速期。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政法机关主动对标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政法领域协作,着力推进长三角地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在合肥召开的长三角地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座谈会,签署了《长三角地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座谈会会议纪要》,切实为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凝聚合力 社会治理更显温度

“我现在是新合肥人了……”今年2月24日下午,在合肥市蜀山区户政中心,不到5分钟时间,原上海户籍的徐先生便成功办理了落户合肥手续,成为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居民跨省户口迁移新政实施后,享受该便民措施的第一人。

自2月19日起,安徽、上海、浙江、江苏户籍的居民在长三角区域内跨省迁移户口,仅需在迁入地派出所申请跨省户口迁移时选择“跨省户口网上迁移”服务,后续流程均由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通过网上信息流转完成。群众只要等待通知办理落户手续即可,不用再两地来回奔波。

近年来,长三角四地不断加强社会治理合作,推进为民服务“放管服”改革,为办事群众带来便捷体验。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合作,此次召开的座谈会明确,将共同致力于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长三角,并提出具体合作意见。

推进政法领域为民服务“放管服”改革。强化政法服务保障,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全域通办”“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推进长三角区

域公安可信身份认证互认以及长三角区域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一站式”办理。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互学互鉴。鼓励多层次建立社会治理试点合作交流机制,加强区域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的合作,强化相关制度、数据、标准的融合互认和共享共用。加强区域危险物品、易涉毒物品的联合管控、寄递物流渠道联合防范。针对“三跨三分离”信访矛盾,特别是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共同协调推动治理责任落实,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推进区域社会治理信息资源共享。探索数据资源融合先行先试,对接区域内政法信息数据标准,研究建设区域政法系统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开放兼容。充分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探索创新长三角政法大数据实战应用工作机制,推动信用管理跨区域联动互认。

加强合作 平安建设更有保障

今年6月26日,在浙江杭州公安机关大力协助下,来安县公安机关将潜逃16年的命案逃犯王某抓获归案。这是长三角地区公安机关深化重大案件联侦联办机制的一起典型案例。

近年来,长三角四地公安机关联手强化跨区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重拳打击跨区域系列团伙犯罪、地域性职业犯罪、多发性侵权犯罪,以及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资等犯罪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良好大局。为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根据此次座谈会精神,长三角三省一市将深化合作,共同致力于打造更高水平平安长三角。

深化维稳安保合作。建立健全政策

措施共商、平台载体共建、风险隐患共防、突出问题共治、政法资源共享的体制机制。推动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情报指挥联动工作平台,健全跨区域重大突发警情协查、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完善长三角地区相关联防机制。

深化反恐合作。完善“沪苏浙皖反恐区域协作平台”实战功能,加强网络反恐协作。

深化打击犯罪合作。建立完善依法惩处黑恶犯罪交流、会商、协作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跨区域黑恶案件,强化线索核查、案件侦办、追逃协作配合,加强跨区域涉案财产调查取证、查控处置协作配合,确保“黑财”处置到位。建立健全联合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权犯罪协作机制,持续开展“长江大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深化“平安边界”合作。持续推进省际平安边界建设,建立健全毗邻县(市、区)平安边界联席会议等长效机制,强化省际交界区域治安问题联合整治、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公共安全联合管理。加强省际公路和水路卡口建设,推动在省际交界陆路道口建立公安检查站,实行多方派驻、信息共享、联合防控、综合执法管理模式。

协同共享 法治合作更加深入

会签《建立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日常工作联络、信息资源共享、案件办理协作、研讨交流合作、新闻宣传协作工作机制;共同签署《关于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推进法律适用统一的实施办法》,推动跨区域执法司法适用标准建

设联动;以“建立长三角区域长江大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机制”为主题,发布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共同宣言……近年来,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强化政策共商,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度合作,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

为着力打造更高质量的法治长三角,此次座谈会提出将进一步加强法治领域合作,共同致力于打造更高水平法治长三角。

加强区域立法协同和促进适法标准统一。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助力长三角区域行政立法协调更高质量更高层次发展,探索构建同步调研、同步论证、同步起草、同步征求意见的立法工作模式,促进相关地方行政法规在关键条款和内容上保持协调。探索建立法律政策统一适用标准,强化执法司法理念统一,建立区域案例指导制度,促进司法裁判尺度趋同,探索建立区域内法院电子卷宗相互查阅机制。

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推动建立跨区域诉讼协作机制,建立特殊案件跨省际办理机制,推进诉讼平台对接、司法数据互通,建设“一站式”跨区域诉讼服务专窗,实现诉讼服务“同城化”待遇。针对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领域共性问题,特别是经济金融、知识产权、生态环保、反电信诈骗以及缉毒执法等领域,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深化司法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省(市)执行指挥中心横向联网,构建区域社区矫正信息化协同机制。

加强区域法律服务合作。探索建立律师异地阅卷协作机制,建立跨地区律师维权和投诉查处案件协调机制。加大司法鉴定、公证、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领域合作力度,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便利性、多元化、跨区域法律服务。做实做强区域法学、法治论坛。

·热点评谭·

强化措施治理“笑气”滥用

■ 梅麟

合肥庐阳警方日前摧毁一个组织严密的贩卖“笑气”团伙,抓获涉案人员34人,冻结资金账户15个,冻结涉案资金30余万元。

“笑气”是一种名为一氧化二氮的无色气体,广泛运用于医学手术和食品加工领域,也可作为助燃剂、火箭氧化剂使用。由于“笑气”能够刺激人体内啡肽释放,带来一时快感,近年来开始出现在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吸食“笑气”被不少人视为时尚。然而若长期吸食“笑气”,将引发严重依赖性和成瘾性,造成缺氧、精神错乱、智力障碍等症状,甚至危及生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警告称,“笑气”已成全球流行滥用药物之一,趋势日益严重。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治理“笑气”滥用,保护公众健康。

2015年,“笑气”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现行法规尚未将“笑气”定义为毒品,市面上仍可轻易购买。应出台相关标准,划定“笑气”适用范围和对象,严禁以吸食为目的的销售行为,让遏制“笑气”滥用有据可依。把关销售环节,规定只有具备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方

可购买“笑气”产品,并登记产品用途,防止“笑气”违规流入市场,完善追责机制,因监管不到位导致“笑气”滥用现象发生,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非法制售“笑气”具有隐蔽性强、覆盖面广、销售网络严密等特点,对执法提出更高要求。要加大行政资源投入,分析灰色利益链运作流程,从原料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寻找突破口。将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列入重点监管区域,不定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依法查处存在交易或吸食“笑气”行为的场所。通过大数据监测、可疑交易预警、关键信息过滤等手段,追溯灰色利益链源头,锁定不法分子,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江苏镇江警方此前在侦破“0209非法制售笑气案”时发现,涉案人员大部分为“00后”青少年,“既能自己过瘾,又能带来收入”成为他们铤而走险的重要原因。防范“笑气”滥用,要正确引导青少年自觉远离诱惑,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开展专题讲座、普及法律常识、制作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营造不使用、不购买、不参与制销“笑气”的良好氛围,让非法制售“笑气”乱象失去生存空间。

·综治一线·

源头化解纠纷助力平安建设

■ 本报通讯员 刘霞

近日,金寨县桃岭乡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第6次走进桐岗村吴孔江、吴孔山兄弟俩家中,调解山场林界纠纷。在查验双方林权证、走访群众、前往争议山场现场勘察,充分听取双方就争议问题进行陈述的基础上,经依法耐心调解,兄弟俩达成协议、握手言欢。

这起长达10多年山场纠纷积案的解决,是六安在全市开展“重承诺、畅两信、决诉求”专项行动的成果之一,也是金寨县桃岭乡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基层的最新案例。桃岭乡以“平安建设宣传月”“法治建设宣传月”等为契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入户开展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反邪教等工作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积极配合公安等政法机关开展系列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线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灵秀桃岭”等新媒体平台,以知识问答、图解、短视频等形式,及时发布预防电信诈骗方法,线下落实反诈宣传“十个一”要求,全面筑牢反诈屏障,挽回群众经济损失800多万元,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红绿灯下·

乡村喇叭奏响“交通安全曲”

■ 本报通讯员 周培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农民朋友们注意了,春播秋收忙一年,发生事故全白干……”眼下正值农忙季节,在合肥市许多村庄集镇和田间地头,时不时传来这样的大喇叭播音。

为增强农村地区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和交通安全防范能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合肥市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广电部门,充分发挥应急广播系统精准高效宣传优势,利用乡村大喇叭、宣传车等载体,播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普知识,扩大交通安全知识的传播覆盖率和农村群众的知晓率。

针对农村公路上违法超员、违法

·警方提示·

做到“四不”远离网络理财诈骗

■ 躬问

不相信、不理睬、不汇钱、不做一夜暴富美梦,面对手法各异各类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类诈骗,警方提醒投资者保持理性,在投资理财过程中做到“四不”,避免落入不法分子设下的诈骗陷阱。

警方表示,网络时代,制作一个理财网站平台或理财App,成本并不高,同时网络理财诈骗也已形成一套完整的运作模式,从大范围的广撒网到精心准备的“话术”,再到诸多“僚机”烘托团队形象,每个环节都“有的放矢”。费尽心思包装之下,不法分子利用受害人的急于赚钱的心理,编造出“高额回报”

载人、酒驾醉驾、不戴头盔骑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现象,庐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邀请当地知名民俗艺人,用庐江方言编写交通出行提示顺口溜,再用方言进行录制播报,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风趣幽默,用“家常话”说明白交通安全知识,用“土味话”讲清楚法律法规。

据肥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官亭中队中队长阎言峰介绍,今年中秋期间,他们相继在辖区团结村、官亭村、张祠村等村居社区轮番开展广播喊话宣传,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剖析农村群众身边发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用触目惊心的“身边事”教育警醒“自家事”,引导群众远离不文明交通行为。

“迅速获利”“人生赢家”等成功案例,诱骗受害人下载理财App软件在网上进行投资理财,受害人先期投入少量资金后,先让其获利尝到甜头,一旦受害人投资数额加大,网站就会出现打不开的状况且不能提现,而不法分子早已卷款潜逃。

警方提示:任何投资都存在风险,投资者切勿被所谓的高额回报等“成功案例”迷惑双眼,一个最简单的道理,如果真的有“高收益、无风险”的理财产品,对方为何自己不投资。投资前要多方验证投资理财平台是否合法正规,一旦遭遇诈骗,保存好汇款或转账凭证立即报警。



养成良好 上网习惯

10月11日至17日是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10月11日,舒城县公安局网监大队联合桃溪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中心小学,开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普法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正确使用网络、学会辨别网络信息真假,自觉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以案释法·

三种情形交通损害赔偿城乡同标准

■ 潘法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交通事故致人伤残、死亡的,残疾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因此,城镇居民的赔偿标准往往高于农村居民。但在三种情形下,也可以主张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

【案例】薛某进城打工已10多年,并在城里买房安家。去年5月1日,薛某在外出办事途中被李某驾驶的轿车撞伤,李某负事故全责。薛某因此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还有其他方面损失。后经鉴定,薛某构成九级伤残。薛某在诉请赔偿时,李某和保险公司以薛某是农村户口为由,坚持只能按农村居民标准向其支付残疾赔偿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和保险公司关于赔偿标准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按城镇居民标准向薛某赔偿。

【评析】在侵权赔偿方面,不能唯户籍登记而定。《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1年)》第37条规定:“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计算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受害人是农村居民但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应适用城镇居民标准,其被扶养人经常居住地也在城镇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也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与之对应,薛某在城里工作和生活多年,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侵权人自然应当按城镇居民标准向薛某赔偿。

【案例】舒某系某镇村民,农村户籍,居住地毗邻市区。2015年,舒某家附近的工业园区扩建,其承包地被全部征收。鉴于无法靠农业生产获取生活来源,舒某找到工业园区的一家公司打工,早

出晚归。去年6月17日,舒某下班回家后受朋友之邀外出喝酒,前往酒店途中,被一辆逆向行驶的汽车撞伤,不仅花去1万余元医疗费,还落下八级伤残。索赔时,舒某要求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而保险公司认为,尽管舒某是失地农民,但其生活地及身份并未改变,故只能按照农村标准予以赔偿。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舒某要求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诉请。

【评析】舒某原有的承包地全部被征收后,丧失了生产资料,再无农业收入,属于被征地的农民。虽然舒某的经常居住地和身份均未改变,但其经常居住地毗邻市区,生活消费水平与城镇相近,且其收入来源于城镇打工,已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舒某的伤残必然会影响到其家庭生活,其家庭可预期的未来收入势必也随之减少。如果按照农村居民的标准计算舒某的残疾赔偿金,显然不足以填补其损失,有失公平。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舒某

残疾赔偿金,并无不当。

【案例】在大学任教的郑某与某村村民朱某是表兄弟,去年6月的一天,郑某陪同来某外出找人办事,不料途中遭遇交通事故,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给郑某的家属支付了死亡赔偿金,按照农村居民标准给朱某的妻子支付了死亡赔偿金。朱某的妻子认为保险公司不能差别对待,遂向法院起诉,诉请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法院支持了其主张。

【评析】虽然按照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的规定,在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方面,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也是不同的,但民法典第1180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即在此类侵权赔偿中,法院可以不考虑死亡个体的实际差异,如不区分年龄、收入状况等差异因素,判决所有受害人的近亲属获得相同的赔偿。值得注意的是,获得相同数额死亡赔偿金,有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即“同一侵权行为”及“多人死亡”,否则不适用该条款规定。本案中,朱某和郑某是因同一交通事故而死亡,因此在死亡赔偿金赔付方面,保险公司应当给予“同等对待”。